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17 年 1-6 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公司 2017 年 1-6 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4]1056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768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11.92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4,914.56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4,093.25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40,821.31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4 年 10 月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4]3123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17 年 1-6 月，本公司募投店投入使用金额 105.28 万元，均为前期已开立募投店后续投入金额。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17,800.36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期末无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2016 年 11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不超过 1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

公司股东会表决通过后提款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此款尚未归还。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4 年 11 月 28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沈阳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中街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中街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沈阳分行”）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浦发银行沈阳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1010154740025049）、在交通银行中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11111221018150055081）、在民生银行沈阳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692376950）。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若将专户中的部分募集资金以存单方式另行存放，公司承诺在存单到期后及时将本息全额转入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保荐机构。公司存单不得质押或设置其他权利限制。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有 3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备注
浦发银行沈阳分行	71010154740025049	12.69	活期存款
交通银行中街支行	211111221018150055081	7,960.89	活期存款
民生银行沈阳分行	692376950	9,826.78	活期存款
合计		17,800.36	

三、2017年1-6月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止2017年6月30日，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14,460.60万元，其中本期投入105.28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7年1-6月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0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6月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0,821.3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			105.2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460.6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8,08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93.3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具体项目										
铁西商圈(多个直营店)	铁西区新玛特店(店中店)	是	7,904.00	7,904.00		1,656.91	22.31%	2015年7月	27.48	否	否
	铁西百货				53.77	106.25		2016年7月	28.98	是	否
沈阳市沈河区中街店(店中店)	沈阳市沈河区中街店(店中店)	否	2,784.00	2,784.00		2,097.54	75.34%	2013年1月	129.02	否	否
大东龙之梦商圈(多个直营店)	沈阳市大东区龙之梦店(店中店)	是	6,325.00	6,325.00		1,510.90	71.22%	2012年1月	21.52	否	否
	沈阳市大东区中街新玛特店(店中店)	是			3.50	1,785.45		2015年7月	8.24	否	否
	千盛百货店				48.01	1,208.28		2016年10月	62.96	否	否
黑龙江省、吉林省和内蒙古东部省会城市或重点城市多区域的多个直营店项目	长春工农大路欧亚店(店中店)	是	3,889.00	3,889.00		3,015.17	96.40%	2015年1月	6.60	否	否
	吉林市新玛特店(店中店)	是				733.89		2015年7月	2.99	否	否
西南和华中省会城市、重点城市或直辖市多区域的多个直营店项目		是	2,530.00	2,530.00							
华北区省会城市、重点城市或直辖市多区域的多个直营店项目	华北区天津友谊店(店中店)	是	3,994.00	3,994.00		1,446.74	58.74%	2015年7月	11.61	否	否
	河南新乡大商百货购物广场	是				899.47		2016年6月	-4.99	否	否
全国范围内的多个商圈的多个直营店项目		否	13,444.00	13,444.00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0,870.00	40,870.00	105.28	14,460.60	35.38%		294.41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40,870.00	40,870.00	105.28	14,460.60	35.38%		294.4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①铁西新玛特预计实现效益58.22万元，实际27.48万元，未达到预期效益；②铁西百货预计实现效益12.77万元，实际28.98万元，达到预期收益；③沈河区中街店预计实现效益281.36万元，实际129.02万元，未达到预期效益；④龙之梦店预计实现效益221.62万元，实际21.52万元，未实现预期效益；⑤中街新玛特预计实现效益57.20万元，实际8.24万元，未达到预期效益；⑥千盛百货预计实现效益104.26万元，实际62.96万元，未达到预期效益；⑦长春欧亚预计实现效益37.67万元，实际6.60万元，未达到预期效益；⑧吉林新玛特预计实现效益40.85万元，实际2.99万元，未达到预期效益；⑨天津友谊预计实现效益34.73万元，实际11.61万元，未达到预期收益；⑩河南新乡预计实现效益40.85万元，实际-4.99万元，未达到预期效益。未达到预期效益的原因为：商圈尚在培育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6年11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不超过1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会表决通过后提款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止2017年6月30日，无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止2017年6月30日，项目正在实施中，未出现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2017年6月30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